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44號

原告 李慶華
林秀玲
詹玉玫
劉芷彤
郭淑惠
林冠宇
郭莉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寄珍等5人間請求償還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 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償還會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被告彭寄珍、馮泰安、彭德天、洪嘉靜列為被告，惟未記載其住居所，而王秀玉雖有記載其住居所，然經本院查詢並無設籍於該處，是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電信資料，僅有被告彭寄珍、馮泰安為電話登

01 記人，其餘電話登記人非彭德天、洪嘉靜、王秀玉，故無法
02 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如前所述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電信資料及
03 彭寄珍、馮泰安個人戶籍資料，原告應得到院閱卷確認，並
04 予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
05 正被告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
06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吳宏明